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公允、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故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在此期间，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2年，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系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 R3）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

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自购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7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647.967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 九、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为公司核心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担保计划是基于华懋越南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公司为华懋越南提供担保，预计全年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所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外汇及商品等衍生交易等，年度内任何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不超过等值 2000 万美元。

#### 十、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表述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十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充分的了解。

#### **十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从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及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等方面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全面论证，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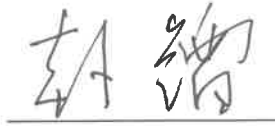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党小安



韩镭



林建章

2023年3月18日